

关于印发《已完工生产建设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试行）》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评分表（试行）》的通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评审专家：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审专家作用，全面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经省市专家共同研究，我局制定了《已完工生产建设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审查要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评分表（试行）》（以下简称《评分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

题，请及时反馈，在以后工作中逐步修改完善。

为做好《审查要点》和《评分表》的试行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要认真贯彻《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

当前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强监管持续发力，规范性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相继实施，科学监管已经成为主题。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要坚持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规范为依据，认真贯彻《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

（辽水移[2020]27号）。同时，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统筹历史遗留项目和现行法规、标准要求，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同时，要积极探索，精准施策，进一步压缩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修改周期，快速提高评审效率。要逐步简化自主验收、报备等有关内容，做到既尊重客观事实，又切实可行。

二、强化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要全面贯彻技术标准。用强监管手段，倒逼方案编写质量的逐步提高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规范性政策文件，方案编制要全面贯彻技术标准，提高方案编制质量。对方案质量差、有原则问题的，坚决不予通过评审。对一年内两次未通过评审的编制单位，要纳入重点关注名单，限期进行整改，并在市水务局网站上予以公开。以此敦促相关编制单位，不断地强化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质量。

三、加强专家队伍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结果，是行政审批的依据，是强监管抓好源头治理的重要载体。评审专家要紧认真主动地学习当前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要进一步提高技术审查本领。结合专家库人员申报、调整，要吸收一批懂政策、懂技术、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专家库中，从整体上提高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素质和水平。为行政审批和科学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 附件：1. 已完工生产建设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评分表（试行）

沈阳市水务局

2020年5月28日

已完工生产建设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要点

为提高已完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质量，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制定本审查要点。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水利部有关规定。
2. 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3. 真实反映生产建设项目补报阶段实际情况，做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确、数据详实、支撑文件齐全。
4. 本审查要点是在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已经完工的生产建设项目补报方案的特殊性，提出补报方案重点需要完成的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报告书各章节审查要求

（一）综合说明

审查重点：

是否高度概括、简明扼要地反映方案的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正确，指标值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3.2.2-4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4.0.3~4.0.10进行调整。

设计水平年为补报方案的当年或后一年。

生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取得情况。如：项目立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土地使用证等。

（二）项目概况

审查重点：

1. 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及工程特性。
2. 平面布置、竖向布置、雨洪集蓄、排水情况介绍清楚。
3. 工程的占地性质、类型和数量。
4. 明确土石方（含表土）的挖、填、借、弃数量、流向。
5. 项目区情况介绍时明确有无水土保持敏感区，涉及的说明与本工程的位置关系。

具体要求：

说明项目开工前地形地貌及补报阶段的工程实施情况，按施工图及实际完成工程内容进行项目介绍，简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内容和依托关系介绍清楚，明确本次方案包含的内容；项目竖向设计要明确，注意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衔接情况介绍；明确有无弃土及弃渣场、有无外购土或料场等；工程的占地性质、类型和数量与支撑文件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说明原因。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审查重点：

1. 工程选址（线）的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2. 工程建设方案、占地、土石方（含表土）评价结论。
3. 取土场、弃渣场设置评价。
4.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评价。

具体要求：

1. 工程选址（线）的制约因素评价，仅需对水保法 18 条、24 条及规范中关于选址方面的制约因素即可，对于城市区项目，要评价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附选址意见书、规划意见书等附件。

2. 建设方案重点对主体排水工程、绿化方案进行评价。

3. 占地评价要复核土地使用证或其它土地使用相关证明与补报阶段实际占地面积是否相符。

4. 对已完工多年，土石方平衡中存在弃土、且难以追溯去向的项目，建议弃土去向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说明，例如：由合法的运输公司运至某区域进行综合利用，承诺没有乱扔乱弃。说明或承诺需建设单位盖章并作为附件。对于能追溯到弃土去向的项目，已经综合利用的，需提供相关协议；设置弃渣场的，将弃渣场纳入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并分析弃渣场位置、弃渣堆放方式、稳定性及防护措施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5. 取消施工工艺评价内容。

6. 主体设计评价应介绍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重点分析现状还有没有需要增加水土保持措施的区域？或者是否已经达到了水土保持要求，不再增设措施。

（四）水土流失状况

审查重点：

1. 工程建设与生产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2. 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的调查结果。

3. 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的调查结果。

具体要求：

将预测时段变更为调查时段，调查时段分为两部分，一是追

溯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影响和危害，其中涉及面积、水土流失量的部分需量化。二是增加补报阶段水土流失调查内容，明确补报阶段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影响，存在的明确数量及程度，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审查重点：

1. 现有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标准（包含主体工程纳入的措施）。
3. 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及完成的工程量。

具体要求：

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如需要补充水土保持措施，按规范要求设计，补充的措施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不再增设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明确主体已经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级别等内容，并将主体纳入的措施设计按其施工图及实施内容细化说明，按完成的工程量计列；取消水土保持临时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审查重点：

1.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
2.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

具体要求：

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措施布局，如需要补充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按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不再增设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提出监测时段，充分利用卫星影像图片、施工期监理数据等资料，提出可行的监测方法及要

求，重点监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审查重点：

1. 投资费用构成合理。
2. 效益分析结论可靠。

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投资水平按现价，编制原则要正确，方法要可行，估算的单价、投资要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需要，表格齐全、规范。

不再增设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按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计列，不需再进行单价分析。

补报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计算。

（八）水土保持管理

审查重点：

1. 后续设计。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提出水土保持管理要求。不再增设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取消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重点突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工程验收后的水土保持管理。

（九）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3. 项目区土壤强度分布图。

- 4) 项目总体布局图。
- 5)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 6)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十）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2. 土地使用证、规划意见书、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3. 弃土协议、说明及承诺等文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十一）其他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格式严格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要求编制。

2. 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报批稿其中2份为手签字（不要复印签字）。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技术评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评分表

专家：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分值)	总体要求及关键点 (分值)	得分
评审参会、 现场考察、 汇报 (8)	总体要求：报告印制符合办水保[2018]135号文件要求。影像资料全面，包含全部项目组成、依托工程、取土场、弃渣场等。汇报直观生动、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图文并茂。 关键点：责任页各级人员签字规范、分工明确，扉页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加盖公章 (3)；建设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参会，各参会人员内容介绍清楚、评审答疑明确 (3)。项目建设地点、名称、重要数据、图表等为非本项目内容 (2)。	
综合说明 (10)	总体要求：按照GB50433-2018 (下称GB50433)、GB/T50434-2018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与GB50433附录B.1保持一致)，内容全面、准确、结论简明合理，编制依据 关键点：执行标准准确、依据充分 (3)；防治指标确定、调整过程明确，结果准确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准确、依据充分 (3)。	
项目概况 (25)	总体要求：按照GB50433 (4.2.1、4.2.4、4.2.5、4.2.8)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写，现场调查深入、主体工程把握准确，主要技术指标能全面反映与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数据准确，取土有来源、弃方有去向，表土分布情况介绍全面。 关键点：项目组成与布置 (含临建) 介绍清楚、无漏项，施工组织介绍清楚，通过内容介绍能够核算占地、土石方数据 (5)；取土场和弃渣场位置明确、选址合理、介绍清楚 (4)；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含表土) 计算准确 (8)；余方处置合理可行、符合有关政策、依据明确充分、防治责任归属明确 (8)。	
项目水土保持 评价 (14)	总体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法、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和GB50433 (3.2.1-2、3.2.7、4.2.5、4.3.5-12) 进行评价，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结论正确。 关键点：取土 (料) 场、弃土 (渣) 场设置评价全面、合理，弃渣堆置方案可行 (5)；弃渣综合利用方案介绍清楚、评价合理，余方处置分析全面可行、依据充分 (9)。	
水土流失分 析与预测 (4)	总体要求：按照GB50433 (附录B.1、4.2.5、4.5.3-9)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方法可行，结论准确。	
水土保持措 施 (20)	总体要求：按照GB50433 (附录B.1、4.4.2、4.6.2-16)、GB51018-2014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写。分区布设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措施体系完整有效，布设合理、无漏项，文字与图纸对应。 关键点：措施位置 (5)、型式 (5)、数量 (2)、等级 (2)、标准 (2) 明确。防洪排导及拦挡工程有基本计算，且标准和参数选取合理、结论可行 (4)。	
水土保持监 测 (3)	总体要求：按照GB50433 (4.7.2-9)、GB51240-2018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写。监测范围明确、方法可行、内容全面、点位合理。	
水土保持投 资估算及效 益分析 (5)	总体要求：按照GB50433 (附录B.1)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准确，免征依据充分；防治指标计算值合理，分析计算过程准确。	
水土保持管 理 (1)	总体要求：按照GB50433 (附录B.1)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写，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	
附图、附件 (10)	总体要求：按照制图规范制图，图件准确、全面、规范；附件完备。 关键点：项目总体布置图能反映项目组成各项内容，内容与矢量图一致 (2)；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明确措施布设具体位置 (2)；余方综合利用、处置等附件合理有效 (6)。	
方案得分合 计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类别不准确的不予开会评审。不满足GB50433等规范强制性条款要求，方案不予通过。10项评审内容，满分100分。评分原则：不满足评审内容总体要求时，根据情况扣分；其中不满足关键点时，扣表中对应分值；每一项评审内容扣分合计不超过其总分。专家组长打分占40%权重，其他专家合计占60%权重，最终得分低于65分不予通过评审。

编制说明：1.打分项涵盖方案所有内容。2.结合方案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重点、关键点，提出了关键点并初步赋予相应分值。3.关键点分值，需要在实践中检验、修正。